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506號

上　訴　人　久德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寬平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訴訟代理人　江緯哲
被上訴人　　頂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廷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簡字第11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主張：

一、上訴人：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72,67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

上訴駁回。

貳、事實概要：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26日向上訴人訂購「型號：SYS-THG-3M-N」的「一氧化碳濃度及溫度偵測器」（下稱系爭產品）共143台，每個單價含稅4,830元，合計690,690元。上訴人於106年1月26日至106年3月13日陸續交付完畢，惟被上訴人僅付518,017元，尚欠172,673元，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2,673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產品有瑕疵，經催告上訴人補正未果，於上訴人補正前，爰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其餘事實概要，除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三項下　、　之「

163台」、「787,290元」應分別更正為「143台」、「518,017元」外，及同項下ㄜ不予引用外，餘均與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中之二、三所記載相同，故引用之。

原審以系爭產品確有瑕疵，被上訴人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ㄋ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對之提起本件上訴。

ㄜ本件審理之爭點與原審相同，為系爭產品有無瑕疵？

於本次審理中，兩造主張如下：

－上訴人：

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校正報告書」（見原審卷第52、53頁）未符民事訴訟法第326條、340條所定之程序，自不得採為證據。

上訴人已將系爭產品全數交付，並經被上訴人施以安裝使用，嗣被上訴人未如期給付款項，經協調後，被上訴人應於106年6月30日、7月31日分別再給付172,672元、172,673元，被上訴人卻僅付172,672元，並遲於106年8月17日送驗，難以證明系爭產品於106年3月13日交付時存有瑕疵。且被上訴人遲於原審審理中始提出同時履行抗辯，為權利濫用並有違誠信原則。

被上訴人多次將系爭產品送請上訴人檢修，乃被上訴人送驗產品是否為系爭產品之一，顯有疑問。且上訴人檢修時，發現多數故障原因都是「疑電源不穩導致」、「疑似電源處理不當或接線錯誤，導致微處理晶片及相關部件模組毀損」等人為疏失，則被上訴人所送驗之結果，亦不能證明上訴人於交付時即具有瑕疵。

一被上訴人：

系爭產品需安裝測試後始知其功能是否正常，而被上訴人受領系爭產品後，初步接線測試，即發現問題，乃陸續寄回上訴人，上訴人雖曾指派工程師至現場檢測後，表示係電源問題或無瑕疵等語，而將交修產品寄還被上訴人，但系爭產品仍未能通過業主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之驗收，並經臺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確認系爭產品確有瑕疵。

參、本院之判斷：

一、本院亦認為系爭產品確有瑕疵，被上訴人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其理由除後述二所示本院對於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主張之判斷外，因與原判決「事實及理由」四所記載者相同，故引用之。

二、就本次審理中上訴人主張所為之判斷：

－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校正報告書」係由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委由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檢測之報告書，其性質與上訴人於本件中所提出由上訴人委由同一公司所檢測之報告書（見本院卷第79、80頁）相同，均係屬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外自行委由他人檢測之成果，並非法院審理程序中，由法院囑託個人或機關所為之鑑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26條、340條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校正報告書」未符民事訴訟法第326條、340條所定之程序，不得採為證據云云，自有誤會，不可採信。又前述兩造各自所提之「校正報告書」，均係由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兩造均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自有證據能力，附此指明。

—被上訴人於105年9月26日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簽訂工程採購契約，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大稻埕等8處停車場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工程」。上開工程採購契約中，約定被上訴人應提供「一氧化碳濃度及溫度偵測器」，其產品規範略為感測元件：電化學氣體傳訊器、高精度熱敏電阻；量測範圍：0～300PPM、0～50℃；精確度：0～300PPM± 5讀值、± 0.4℃@25℃，有工程採購契約、施工規範暨施工補充說明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6至48頁）。被上訴人為履行上開工程採購契約，而於106年2月16日向上訴人訂購系爭產品，約定精確值：「溫度± 0.3℃（@25℃）」，有報價單、產品目錄附卷可憑（見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106年度湖簡調字第574

號卷第15頁、原審卷第49頁）。嗣被上訴人將系爭產品據以施工安裝後，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於106年8月3日辦理驗收送驗，經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為溫度器差值：-0.6℃（@25℃），有校正報告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52、53頁），足見系爭產品之品質確不合於兩造約定之「溫度± 0.3℃（@25℃）」，而具有瑕疵。

. 系爭產品係以電化學氣體傳訊器、高精度熱敏電阻等感測元件組合成之科技商品，非經以專業儀器檢測，自無從確認其品質規範是否達於兩造之約定，乃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3日收受系爭產品後，先予施工安裝，再交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驗收檢測，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於106年8月3日抽檢其一送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儀器予以檢測，核其過程，合於國內工程實務慣例，難認被上訴人有何遲誤檢查之情況，且本件既係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辦理驗收而送驗，可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所交付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驗者確為系爭產品之一。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遲於106年8月17日方送驗，難認係系爭產品之一等語，自屬無稽，不可採信。

j 系爭產品為「一氧化碳濃度及溫度偵測器」，效用在於偵測一氧化碳濃度及溫度，以預防或提早發覺火災，藉以即時疏散公眾、遷移財物，避免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物之損害。而本件系爭產品係安設於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公有停車場內，其保護對象為不特定之公眾，具公益之用途，且系爭產品數量達143台，各器具之安設地點廣泛，如逐一予以檢測，顯不符經濟成本，乃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僅抽驗其一，尚合於情理。而系爭產品之用途特殊，旨在保護人身、財物之安危，於本件中復具有顯著之公益性，則依兩造間之契約目的，系爭產品經被上訴人收受安設後，於交付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使用前，即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抽驗其一發覺有瑕疵，自應認其全部於上訴人交付予被上訴人時即有瑕疵。被上訴人因此主張系爭產品均於上訴人交付時即存有瑕疵，

自屬可採。上訴人主張其所交付者係無瑕疵之物，洵不可採。

LL上訴人雖主張其曾自行將同型產品送驗結果並無瑕疵，並提出校正報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3頁），然經核該次送驗商品並非系爭產品，無從用以證明系爭產品之品質，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另系爭產品之部分，雖曾由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予以維修，為兩造所不爭，然上訴人經維修後，仍經抽檢不合格，已如前述，足見上訴人並未補正其瑕疵，上訴人自仍須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至上訴人主張其維修時發現係人為疏失等語，即指摘係被上訴人使用不當造成瑕疵，但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關於上訴人所稱「疑電源不穩導致」、「疑似電源處理不當或接線錯誤，導致微處理晶片及相關部件模組毀損」等故障原因，係上訴人單方片面之推斷，無從證明係被上訴人之使用不當所致。此外，上訴人就其所述人為疏失所致故障之情狀，與系爭產品之品質不合於兩造約定之「溫度± 0.3℃（@25℃）」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未能舉證證明之，益徵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確不可採。

ll按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買受人固得請求出賣人補正或賠償損害，並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本件系爭產品既具有瑕疵，並經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補正，則在上訴人補正前，被上訴人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查本件契約總價為690,690元，被上訴人已給付518,017元，僅餘172,673元未付，而系爭產品於上訴人交付時均存有瑕疵，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本得於上訴人補正前，拒絕給付全部價金690,690元，但被上訴人僅就其中172,673元部分拒絕給付，遠少於上訴人應負補正責任之部分，核被上訴人拒絕給付之部分與上訴人應負之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責任「相當」，乃被上訴人主張其就上開172,673元部分可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得在上訴人補正前，拒絕給付之，自屬有理。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有違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之情，惟查，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時，買受人得請求出賣人補正或賠償損害，並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已如前述。準此，買受人之權利是否行使、何時行使，原則上要任由買受人自行決之。故本件被上訴人為維護其權益，因而請求上訴人履行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並在上訴人履行前，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乃基於買受人權能之正當行使，且上訴人係以販售系爭產品為業之人，上訴人自有能力可以隨時交付無瑕疵之新品予被上訴人，此對於上訴人之經營成本之負擔，亦屬輕微，兩造間並無被上訴人所得利益甚微、上訴人損失甚鉅之利益失衡情事，難謂被上訴人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核與權利濫用及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上訴人上開主張，顯非可採。

三、綜上，上訴人其餘主張之點並無再為判斷之必要，因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故應予駁回。原判決同此意旨，自屬相當，因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熊祥雲

法　官　林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善應